

# 佛山市医师协会

佛医协〔2023〕174号

## 关于推荐佛山市医师协会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 委员人选的函

佛山市医师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由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和医疗、预防、保健、科研、医学教育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本会于2007年成立，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本会的宗旨是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落实“保障医师的资质，提高医师的素质，维护医师的合法权益”的重点任务，依法行医，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为健康中国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出贡献。

由华南理工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巫祖强主任中医师牵头发起成立的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已经我会理事会批准同意成立。委员会旨在团结和组织全市从事人文医学相关工作的医师，提高人文医学工作质量，促进人文医学工作发展，加快推进我市人文医学工作制度的建设。

经分会筹备组协商提议，推荐贵单位\_\_\_\_\_为委员会委员人选。现向贵单位征求委员会委员推荐意见，请委员会委员人选填写《佛山市医师协会分会委员人选推荐表》（见附件1），单位盖章后请于2023年5月6日前反馈我会。

如贵单位非我会单位会员，欢迎贵单位加入我会，请填写《佛山市医师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表》（见附件2），并反馈我会。

联系方式：

协会秘书处：黄菲 15919003394

分会联系人：陆巧葱 13702996176

电子邮箱：1258086205@qq.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花卉世界牡丹路32号

- 附件：
1. 佛山市医师协会分会委员人选推荐表
  2. 佛山市医师协会单位会员入会信息登记表
  3. 佛山市医师协会简介
  4. 佛山市医师协会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简介

佛山市医师协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1

## 佛山市医师协会分会委员人选推荐表

分会名称：\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相片
籍 贯		民 族		党 派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通 讯 地 址				科 室		邮 编
从 事 专 业			手 机			科 室 电 话
医 师 资 格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E-mail
学 习 简 历						
工 作 简 历						
曾 获 何 种 何 级 奖 励 或 荣 誉						
已 参 加 其 他 社 团 名 称 及 任 职						
本人签章：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佛山市医师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1、此表亦是会员登记表；2、未入会者须附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 附件 2

## 佛山市医师协会单位会员入会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登记证号			
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预防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医学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单位等级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话	
联系人		单位固定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职务	
联系人所属部门		联系人邮箱	





## 佛山市医师协会简介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佛山市医师协会。

**第二条** 本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由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和医疗、预防、保健、科研、医学教育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落实“保障医师的资质，提高医师的素质，维护医师的合法权益”的重点任务，依法行医，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为健康中国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民政局。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第六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七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佛山市。

**第八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第九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团结和组织全市广大医师，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医师执业行为；依法维护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医师综合素质；

（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执业标准和行为规范；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搭建医师与政府、社会沟通的平台，及时向政府提交意见与建议；

（三）开展对医师帮扶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工作；积极开展医学健康教育，推广医学科普知识；

（四）推广医药新技术、新成果，促进医学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普及；

（五）开展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的医学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医师领域管理经验和医疗服务经验；

（六）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以及与本会宗旨有关的事宜。

**第十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 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 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五) 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由市内个人会员、单位会员组成。

(一) 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经佛山市卫生健康局登记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注册、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医药学界的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管理人员，经申请，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二) 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与医疗、预防、保健、科研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与医师相关的社会团体，经申请，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三) 本会会费标准如下：

1. 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
2.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3.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4. 其他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
5. 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100 元。



## 佛山市医师协会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简介

由华南理工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巫祖强主任中医师牵头发起成立的佛山市医师协会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已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同意成立。

### 成立目的

分会旨在团结从事人文医学工作相关的医务人员，有利于从事人文医学相关工作的医务人员拥有专业的学术团体，通过学术交流，形成一个联系密切、组织有序的网络系统，给大家一个交流与沟通的平台，提高人文医学工作质量，促进人文医学工作发展，加快推进我市人文医学工作制度的建设。

### 分会发起人

#### 一、牵头发起人

巫祖强 华南理工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党委书记、主任中医师

#### 二、联合发起人

陈书人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

胡靖青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客户服务部主任、副主任护师

戴红芳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营养科主任兼治未病中心  
副主任中医师

夏结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护  
师

### 三、发起单位

- (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 (二)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三)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 (四)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 (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牵头发起人简介



巫祖强

华南理工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党委书  
记、主任中医师

广东省针灸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中医药学会血栓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针灸学会脑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保健协会针灸分会副会长、广东省中医药学会脑病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南海区中医学会副会长。

### 分会任务

一、根据佛山市医师协会的学术活动总体规划，制定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的学术活动及工作计划。

二、组织佛山市医师协会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三、组织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工作和推广新成果、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

四、组织评议、审定与推荐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有关的学术论文、科普作品。

五、组织撰写、编辑、出版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医学杂志。

六、掌握人文医学的国内外科技动态，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七、承接市医师协会委托的各类医学专业技术鉴定、评估和评审工作。

八、承接有关部门委托的咨询工作。

九、发现和推荐优秀医学科技人才。

十、指导市内各区级委员会有关专科学术活动，沟通与有关专科委员会之间的业务联系。

十一、联系本专科科技人员，收集、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十二、定期向市医师协会汇报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建设情况和本专科科技动态。

十三、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每年必须举行一次以上全市性学术交流活动。

十四、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常委会议。

### 活动范围及学科建设规划

一、佛山市医师协会人文医学工作委员会的成立，将在佛山市医师协会的部署和领导下，从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发展、专业人才培养的角度出发，积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建立起我市人文医学工作的教育、培训、考核、审查和认证体系，推进医学人文建设要让医学人文富有时代感。

二、要搭建医学人文的沟通平台。开展相关医学科技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探讨和科学考察等活动，密切学科间、学术团体、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企业之间的联系与协作。

三、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组织会员学习业务，不断更新科学



技术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促进人文医学工作领域内医务工作者之间的工作、学术交流与合作。

四、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医学卫生科普宣传、健康教育活  
动，提高人民群众的医学卫生知识水平，增强自我保健能力。

五、发展同国内外相关医学学术团体和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  
联系和交往，吸收国内外社团的行业管理经验，积极开展国际  
交流。

六、发现、推荐和培养优秀的人文医学相关科技人才，表彰、  
奖励医德高尚、业务精良的会员，以及在专业委员会工作中成绩  
突出的工作人员。

七、积极发展会员，吸纳人才，壮大专业委员会力量。

八、承办医师协会、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任务，指导  
各医院的相关专业学术活动。